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清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文化及康體)
伍錫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建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鍾嶺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1. 以何準則邀請文化設施開幕儀式或文化活動的主禮嘉賓、嘉賓講者及嘉賓**
[CB(2)781/00-01(01)-(02)及CB(2)808/00-01(01)號文件]

主席歡迎出席特別會議的政府代表。

2.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署長(文化)簡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派發的文件的內容 [CB(2)808/00-01(01)號文件]。

第四屆香港文學節的舉辦日期

3. 主席問及第四屆香港文學節的舉辦日期。他告知委員，他於2001年1月10日就第四屆香港文學節的籌辦事宜去信康文署查詢[CB(2)781/00-01(01)號文件]，而康文署署長於2001年1月29日的回覆信內卻未有提及文學節的舉辦日期[CB(2)781/00-01(02)號文件]。

4.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解釋，原先康文署的構思是於2001年6月至7月期間舉辦第四屆香港文學節，但因最近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建議與康文署合作舉辦一連串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在2001年4月舉辦的香港國際電影節及稍後舉辦的香港文學節，以配合藝發局於年初訂立的三年發展計劃。再者，康文署亦覺得有必要擴闊及加強香港國際電影節和香港文學節的內容。有了藝發局的參與，無論在資源及活動安排方面，均會對舉辦該類活動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康文署現正與藝發局深入商討舉辦香港國際電影節的安排事宜，暫時未有為舉辦香港文學節訂定時間表。

5. 何秀蘭議員憂慮，當局會受高行健先生事件影響，無限期延遲第四屆香港文學節的舉辦日期。她要求政府承諾在2001年內舉辦第四屆香港文學節，及邀請一些蜚

聲國際的非本土華文作家來港參與盛會，以促進不同國土的文化藝術的交流。

6.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說，第四屆香港文學節是一定會舉辦的。康文署與藝發局商議有結果後，必會盡快公布第四屆香港文學節舉辦日期及有關細節。她指出，過往三屆的文學節並非每年舉辦一次，而康文署每屆均有邀請海外著名學者出席香港文學節的活動。

邀請嘉賓出席文化活動的安排

7. 何秀蘭議員對派發贈券邀請嘉賓出席文化活動的準則及安排表示關注。她指出，康文署最近邀請蕭邦鋼琴大賽金獎得主李雲迪先生來港作一場公開表演，並預留了約30%的門票作為贈券。由於該表演極具吸引力，很多對鋼琴演奏有興趣的人士均未能購得入場券。可是，不少獲派發贈券的嘉賓當日卻沒有出席，引致表演會場出現不少空置座位。她質疑當局如何釐定贈券的數目。她認為，派發贈券邀請嘉賓出席雖有助推廣文化藝術，但最重要的是讓渴望欣賞該場藝術表演的人士可得償所願。

8.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解釋。透過公益金的協助，康文署才可安排李雲迪先生在2001年1月7日作一場公開表演。經過協商後，公益金同意由康文署主辦此場表演最為適合，因署方可提供場地及安排票務等工作。而康文署亦同意以公開發售的票價預留400張入場券給公益金作籌款之用。就她所知，公益金其後以較高的價錢轉售給各界人士作慈善籌款的用途，而康文署亦按一貫做法，派發了200張贈券邀請各界嘉賓欣賞李雲迪先生的表演。鑒於表演極受歡迎，公開發售的入場券於發售第一天便告售罄，康文署已邀請李先生考慮來港再作表演，目前正等待李先生的答覆。

9.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應彈性處理臨場因嘉賓缺席而出現的空置座位，特別是哪些極受歡迎的表演。她建議當局考慮在表演開始了的一段合理時間後，將臨場因嘉賓缺席而出現的空置座位轉讓給在表演場外守候的市民。她認為如此安排既可令更多有意欣賞表演的市民得償所願，亦有助傳達主辦機構尊重表演者的心意。主席亦表示，當局應從資源運用的角度，考慮採用更靈活的票務安排，讓多些市民可欣賞到他們喜愛的文化藝術的表演。

邀請文化設施開幕儀式或文化活動的主禮嘉賓、嘉賓講者及嘉賓的準則及安排

10. 委員察悉，康文署就其新建成的大型設施舉行的開幕儀式，一貫邀請的主禮嘉賓包括政府的高級官員、參與該項工程建設的政府部門代表(如建築署)、與部門有密切工作關係的機構代表(如文化委員會)及主要捐贈者和贊助人。如屬社區設施，亦會考慮邀請有關區議會主席。黃成智議員詢問署方邀請周潤發先生作為香港電影資料館開幕的主禮嘉賓的原因。

11.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說，除周潤發先生外，康文署還邀請了民政事務局局長、建築署署長，東區區議會主席等出席電影資料館的開幕儀式。她解釋，署方除了考慮周潤發先生以製片公司代表的身份捐贈電影“卧虎藏龍”的拷貝給香港電影資料館外，亦考慮到周先生在電影界是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她指出，康文署希望藉着表揚捐贈者的行動來吸引更多電影製作公司和獨立製片人士捐贈影片拷貝給電影資料館。她補充，電影資料館目前已收藏約有3 800套電影拷貝，絕大部分是由有關的公司及人士捐贈。

12. 黃成智議員詢問，以高行健先生在文學上的崇高地位和卓越成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邀請高先生出席香港文學節或其他文化活動作主禮嘉賓。主席亦持相同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對高先生最近應邀來港作客席講者時的冷淡態度與其先前熱烈款待李雲迪先生的情況相比，實有厚此薄彼之嫌。主席認為，前者作為應屆諾貝爾文學獎的得主，他的國際地位應比後者更高。他盼望康文署會積極考慮邀請高先生來港出席大型文化活動和文化設施的開幕儀式，包括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開幕儀式及第四屆香港文學節的活動，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13.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繼續按個別文化藝術活動的目的、主題和節目內容，經諮詢署方各有關的文化藝術專業顧問的意見後，制訂出席大型活動或設施開幕儀式的嘉賓名單。這些嘉賓名單一般情況均會包括政府有關部門的主要官員，及在有關藝術方面有顯著成就和聲譽的人士。她指出，康文署目前正積極籌劃有關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開幕儀式的事宜，但尚未制定一份嘉賓名單。至於香港文學節的舉辦事宜，康文署仍在與藝發局就文學節的主題、活動內容及時間表進行磋商，暫時未決定嘉賓名單等細節事宜。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自中央政府公開表態後，政府當局對邀請高行健先生作文化活動及文化設施開幕儀式的主禮嘉賓的態度有很大的轉變。從最初署方公開表示會邀請高先生出席香港文學節作為嘉賓講者，發展至最近冷淡對待高先生在港的活動等皆可反映當局態度的轉

變。鑒於政府當局在處理法輪功問題上的態度，他認為，種種現象顯示政府當局愈來愈按中央政府的立場來處理特區的內部事務。此外，政府當局在處理特區事務時，對政治因素的考慮似乎已凌駕了常規和慣例。主席亦對文學活動受政治因素影響表示憂慮。他因此亦對政府成立由官方委任而非由民間團體主導的文化委員會負責文化藝術發展事宜的成效表示懷疑。

15.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解釋，李雲迪先生是應康文署的邀請來港作表演的，與高行健先生接受兩所大學和一間傳媒機構的邀請作嘉賓講者的性質不同，故兩者不能相提並論。作為主辦機構，康文署理應為其邀請的表演者作出一切合乎禮儀的款待安排。她補充，高先生雖然不是應當局的邀請來港作嘉賓講者，但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她本人分別有出席高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及在城市大學舉行的座談會。

16.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既然最初有表示邀請高行健先生來港作文化活動的嘉賓，究竟至今有否發出邀請。假若未有，當局是否就邀請高先生一事已作出決定。

17.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澄清說，當局表示會邀請高先生的時候，藝發局並未提出合作籌辦文學節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建議。現在康文署既然接受了藝發局的建議，康文署理應與藝發局商議後才決定第四屆香港文學節的安排事宜。因此，康文署目前並未就嘉賓名單作出討論。

18.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受政治因素影響以致遲遲未決定有關香港文學節的舉辦日期和嘉賓名單。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以藝發局參與合作舉辦香港文學節為借口而改變最初的意願是很難令人接受的。他看不出藝發局有任何理由拒絕康文署建議邀請一個在國際文學領域有崇高地位的華人學者作香港文學節的主禮嘉賓。再者，康文署亦可考慮邀請高行健先生出席其他的文化活動作主禮嘉賓。

19.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重申，康文署與藝發局的目標是發展長遠的夥伴關係。目前，康文署與藝發局正忙於合作策劃有關香港國際電影節的活動，並未有就香港文學節的舉辦商議有關的嘉賓名單等事宜。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不認為當局一定要邀請個別人士出席文化活動作主禮嘉賓，但是，特區政府若

為了避免影響與中央政府的關係而改變本身的立場和意願，對一國兩制的實踐會造成損害。

21.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強調，政府當局在邀請嘉賓出席文化藝術活動時，並沒有受到任何政治壓力。她指出，康文署在文化藝術方面的主要職責是安排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及提供適當的場地。康文署已建立有關的行政架構，提供一個適當的環境，以促進表演藝術、文學藝術及視覺藝術等在香港的均衡發展。同時，康文署亦會邀請本地及海外的藝術家和藝術團體參與這些文化藝術的活動，以提高香港這個國際都市在國際文化藝術舞台上的地位。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說，政府的責任是提供適當的環境，促進文化藝術的多元化發展，讓市民可接觸及欣賞到不同類型的文化及表演藝術。正如市民均可在各公共圖書館借閱高行健先生的文學作品。他指出，除政府部門外，民間團體亦渴望舉辦及參與文化藝術的發展活動。因此，政府實無必要為文化活動訂立邀請嘉賓的劃一模式和準則。目前由舉辦文化活動的部門、機構或民間團體各自根據有關活動的環境和性質去決定嘉賓名單是適當的做法，只要有關決定是透過一個公平及高透明度的機制達致便可。

23.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在決定大型文化活動的主禮嘉賓的邀請名單時，會否考慮邀請某些嘉賓出席活動所帶來的政治效果和影響。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他希望議員不要對是否邀請高行健先生一事作出過份臆測，該事亦不應與政治混為一談。他強調，當局的責任是讓市民可參與和欣賞不同的文化活動，而非訂定劃一的準則，防礙文化藝術的自由發展和表達機會。從兩所大學和傳媒合作邀請高行健先生來港的安排來看，亦證實了文化藝術在香港有多方面的發展途徑。

25. 主席指出，前市政總署在邀請梁秉鈞教授出席1998年舉辦的第三屆香港文學節作客席講者時，曾形容梁先生為一著名的學者、詩人和作家，故必須邀請其參與文學節的活動。他希望當局能繼續以這些準則決定下一屆香港文學節的主禮嘉賓。

26.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告知委員，有關部門在籌辦過往三屆的文學節時，均先確立有關活動的主題，然後再商議有關活動的細節安排。事實上，過往三屆的文學節分別以“香港文學50年面面觀”、“香港文學多面睇”和“香港

文學與你邁進21世紀”作主題。署方須因應每屆活動的主題來考慮理想的嘉賓人選，再經諮詢顧問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當然，被邀請的主禮嘉賓必然在有關文化藝術領域具有崇高的地位和卓越的成就。

27. 黃成智議員表示，倘若政府官員不邀請高行健先生作任何文化活動的嘉賓，委員很難不揣測影響當局作出決定原因。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今後會否邀請高先生出席大型文化活動。

2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重申，政府文件第2段已清楚說明康文署邀請設施開幕儀式主禮嘉賓的安排。他進一步解釋，當局的立場是希望各界人士不會受部分大眾傳媒的負面報道所影響，假設政府當局會因政治考慮而決定不邀請高行健先生出席文化活動及文化設施的開幕儀式。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小心處理是否邀請高行健先生出席文化活動及文化設施的開幕儀式一事，以免有關決定影響台灣對“一國兩制”的觀感。

3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表達委員會對高行健先生的尊重，以及為了讓委員瞭解當局邀請文化活動嘉賓及文化設施開幕儀式主禮嘉賓的準則。他並非有意干涉康文署在有關安排上的決定。正如高行健先生所言，文學與政治應該分開，而民政事務局作為文化藝術政策的決策局，應該盡力促進文化藝術的自由發展空間，避免影響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及造成有“一國”高於“兩制”的感覺。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4日